

##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24日在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33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。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提名的董事会候选人全部当选。公司第三届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候选人发出。会议由邹伟民先生召集和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选举邹伟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。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各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：

(1)、战略委员会成员：邹伟民、许小丽、梁国正（独立董事），其中邹伟民为召集人；

(2)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：姜磊（独立董事）、梁国正（独立董事）刘赛平，

其中姜磊为召集人；

(3)、审计委员会成员：余新平（独立董事）、姜磊（独立董事）、刘赛平，其中余新平为召集人；

(4)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：梁国正（独立董事）、余新平（独立董事）、刘赛平，其中梁国正为召集人。

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三年，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；**

同意聘请邹伟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**

同意聘任许小丽女士、刘赛平先生、陈桂林先生、陈桂松先生、张清先生、李爱芹女士、顾金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；**

同意聘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许小丽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；任期三年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许小丽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其任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 33 号

邮政编码：225600

联系电话：0514-84606288

传 真：0514-85086128

电子邮箱：tsssb01@transimage.cn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；**

同意聘任刘文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；**

同意聘任戴长霞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戴长霞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其任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 33 号

邮政编码：225600

联系电话：0514-84606288

传 真：0514-85086128

电子邮箱：tsssb01@transimage.cn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》；**

同意聘任程婷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上述议案涉及的选举、聘任人员的简历见附件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4 日

附件：简历

**1、邹伟民先生：**1969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1994年至1999年在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工作，担任经营厂长；2003年至今担任顺达电塑（后更名为泰凯服饰）监事，历任嘉博电子监事；2010年至2014年担任江苏传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扬州承源投资咨询部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。2014年起至今，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邹伟民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56,778,2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4.7686%，其中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4,105,000股，通过扬州承源投资咨询部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,673,250股。邹伟民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邹伟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**2、许小丽女士：**1982年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学专科学历。2007年至2014年历任江苏传艺科技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、副总经理、FPC事业部负责人。2014年起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。2019年1月14日起至今，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董事、副总经理、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许小丽女士共计持有公司股份520,54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818%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5,000股，通过扬州承源投资咨询部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445,541股。许小丽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许小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**3、刘赛平先生：**1975年7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中专学历。1995年至2002年在东莞胜方电子有限公司工作，担任生产部副经理；2002年至2008年在嘉兴淳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，担任生产、品管部副经理；2008

年至 2014 年历任江苏传艺科技有限公司 MTS 高邮厂厂长、副总经理。2014 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，技术中心、品保中心负责人。2014 年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赛平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520,54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818%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,000 股，通过扬州承源投资咨询部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 445,541 股。刘赛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刘赛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**4、刘文华先生：**1978 年 1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，会计师职称。2001 年至 2003 年在湖北天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担任会计；2003 年至 2004 年在常州市长兴集团有限公司工作，担任财务主管；2005 年至 2016 年在亿和精密工业控股有限公司，历任财务课长、经理、高级经理；2017 年在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担任财务管理部经理；2018 年起在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担任财务部经理，现担任财务总监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文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57%。刘文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刘文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**5、陈桂林先生：**1977 年 6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学专科学历。2001 年至 2005 年在精模电子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工作，担任生产部生产主管；2006 年至 2009 年在深圳伟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作，担任销售部经理；2009 年至 2012 年在深圳春光科技有限公司工作，担任厂长；2012 年至 2014 年江苏传艺科技有限公司工作，2014 年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MTS 事业部负责人。现担任传艺科技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陈桂林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344,11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2%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5,900 股，通过扬州承源投资咨询部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 178,216 股。陈桂林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陈桂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**6、陈桂松先生：**1984 年 3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。2007 年参加社会工作,2008-2009 年在中国移动高邮分公司工作，担任客服工程师。2009 年至今在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历任业务课长、业务经理、生产厂长，现担任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陈桂松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309,77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1%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7,000 股，通过扬州承源投资咨询部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 222,770 万股。陈桂松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陈桂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**7、张清先生：**1980 年 1 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居留权,大学本科学历。2002 年至 2015 年在常熟精元电脑有限公司工作，担任研发部经理；2015 年至 2016 年在群光电子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，担任研发部经理；2017 年至今在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工作,担任副总经理。现任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张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%。张清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张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其任职

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**8、顾金泉先生：**1979年1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学专科学历，2002年至2020年在苏州达方电子有限公司工作，担任采购部副理。现在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担任采购部副总经理。现任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顾金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顾金泉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顾金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**9、李爱芹女士：**1977年7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02年至2015年在常熟精元电脑有限公司工作，担任业务部经理。2015年至2018年在群光电子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，担任业务部经理，2018年至今在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担任业务副总经理。现任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爱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2%。李爱芹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李爱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**10、戴长霞女士：**1985年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专科学历。2011年至2017年在江苏传艺科技有限公司品质部担任体系工程师，2018年在江苏传艺科技有限公司证券部担任证券助理。2019年1月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戴长霞女士已取得深证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戴长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



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戴长霞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**11、程婷女士：**1981年7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硕士学历。2006年至2012年在伟创力(苏州)电子有限公司工作，担任供应链经理。2012年至2017年在苏州工业园区斯博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，担任总经理助理，2017年至今在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担任董事长特助。现任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助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程婷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%。程婷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程婷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